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7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05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1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2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3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79號彭宥明聲請案